

史記彙注攷證

史记三家注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

(扬州市凤凰桥街)

扬州古籍书店发行

金坛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16 印张：66.75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20 广陵编号：056

定价：108元

史記總論

日本出雲

瀧川資言考證

太史公事歷

漢書司馬遷傳云昔在顛項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興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宣王時官失其守而為司馬氏以上與同司馬氏所自出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適晉晉中軍隨會奔魏而司馬氏入少梁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其在衛者相中山在趙者以傳劍論顯爵職其役也在秦者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兵伐蜀遂拔因而守之錯孫靳事武安君白起史記太史公自序靳作靳而少梁更名夏陽靳與武安君阬趙長平軍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葬於華池靳孫昌為秦王鐵官當始皇之時史記王作主刺職立孫印為武信君將而徇朝歌諸侯之相王王印於殷漢之伐楚印歸漢漢目其地為河內郡昌生毋擇史記作毋擇毋擇為漢市長毋擇生喜喜為五大夫卒皆葬高門以上後喜生讓讓為太史公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仲尼弟子列傳云東武人主問傳易黃川人楊何元明中以治易為漢中大夫黃休元明作元光黃子讓傳所置黃生太史公仕於建

元元封之間感學者不達其意而師詩史記詳作詩乃論六家之要指曰云云文全與史記同今略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以長見與傳法當王充論衡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沅湖北涉汝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鄭射鄒繹後有齊事特詳隄困蕃薛彭城過梁楚日歸於是遷仕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日南

略邛笮昆明還報命史公書涉之蹟其之別詳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太史公同馬下同發憤且卒而子遷適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子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古嘗顯功名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子乎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汝復為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載之統封泰山而子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子死爾必為太史為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日顯父母此孝之大也夫天下稱周公史記稱下言其有誌字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大王王季思慮爰及公劉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至今則之自獲麟日來四百有餘載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壹統明主賢君忠臣義士子為太史而不論載史記忠臣義士作死義之士廢天下之文子甚懼焉爾其念哉史記文上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

三

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紉史記石室金縢之書。案歷本史記紉作抽

續作既說卒於元封元年五年而當於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

歷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祀。史公爲太史令五年史記記作紀太史公曰。先人有

言。太史公史公自稱下同先人謂諸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於今

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

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史記至上有卒後二字紹而明之作紹明世懷作讓讓也

大夫壺遂曰。昔孔子爲何作春秋哉。意遂見下文史公交游條太史公曰。余

聞之董生。董生即董仲舒見史公交游條周道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

夫壺之。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

之中。目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六

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經紀。史記無紀字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與善善惡惡。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網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目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目節人。樂目發和。書以道事。詩目達意。易目道化。春秋目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目。

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目豪釐。謬以目千里。史記作作故臣弑

君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有國者。不可目不知

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目不知

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

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不通於春秋

之義者。必陷篡弑誅死之罪。其實皆目善爲之。而不知其義

被之空言。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指。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

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

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目天下大過予之。受

而不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七

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目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目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虛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尙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寢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已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求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矣。而不用。有國者恥也。主上明聖。德不布聞。有

司之過也。且余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十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羶紲。乾道本十年作七年，與史記合，當依訂。李陵降在漢二年冬，史公受刑以三年春。陵在夫重一句，虧作慶也。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史記：此下有昔西伯拘，漢里一段，班氏刪之。始五帝本紀第一。中略。貨殖列傳第六十九，惟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史記：漢上有我字，絕作統。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鏡玉版圖籍散亂。史記：漢上有作既。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倉爲章程，孫叔通定禮儀。史記：漢與上，有於是二字。則文學彬彬稍進。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九

詩書往往間出。史記：出下有矣字。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誼朝錯明申韓，公孫弘曰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史記：案下有太史二字。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史記：重欽念哉三字。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三代，錄秦漢。史記：略下，有推字。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竝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一轂，運行無窮，輔弼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曰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倣儔。

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目拾遺補，藏成一家言。史記：案下有之字。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史記：協上有有厥字。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目埃後聖君子，第七十。以上皆史記本史公自序。遷之自叙云爾，而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傳新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律曆、雜、非、漢、本意也。顏師古曰：序目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非也。然按史記存佚具于各篇題下及下文，此唯錄。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責目古賢臣之義，遷報之曰：少卿足下。少卿任安字，征和二年，安坐戾太子事，案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教目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爲務，意氣勤懇，若望僕不相師用，而流俗人之言。文選：用而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二

二字，例義長也。包世臣曰：惟賢蓋士，非少卿來書中本語。史公諱少卿，求援故以四字約來書之意，而斥少卿爲天下豪傑，以表其寃。中間述李陵事者，明與陵非素相善，尚力爲引，史記少卿有許死之誼乎，實緣自被刑後所爲不死者，以史記未成之故，是史公之身乃非乃定則史公與少卿所共者，以成少卿而釋其私憾，是故文淵雅壯而滴水歸源，一線相生，字字皆有歸著也。僕非敢如是也。雖罷，亦嘗側聞長者遺風矣。文選：者下有之字。顧自目爲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目抑鬱而無誰語，諺曰：誰爲爲之，孰令聽之。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事見呂氏春秋列子。何則？士爲知己用，女爲說己容。趙策：豫讓曰：士爲知己者死，女爲說己者容。若僕大質已虧，缺雖材懷隨和，行若由夷。隨：隨侯珠和氏。由夷：伯夷。終不可目爲榮，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間，得竭指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

又薄從上上雍文選不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

蕩目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及太子事在征和二年七月三年正月武帝行幸樂任安

以懷心心要新而辭繁至請略陳固陋闕然不報幸勿過僕聞之修

身者智之府也文選府愛施者仁之端也取予者義之符也

文選符恥辱者勇之決也立名者行之極也士有此五者然後

可目託於世列於君子之林矣故禍莫僭於欲利悲莫痛於

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官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

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昔衛靈公與雍渠載孔子如陳商鞅

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色同子官者趙同爰絲或委自古而

恥之夫中材之人事關於官賢莫不傷氣况忼慨之士乎如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一

今朝雖乏人奈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雋承上文推賢進士天下豪雋言任安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葦轂下二十餘年矣所目自惟上之不能納忠效信有奇策材力之譽自結明主次之又不能拾遺補闕招賢進能顯巖穴之士外之不能備行伍攻城戰野有斬將奪旗之功下之不能累日積勞取尊官厚祿目為宗族交遊光寵四者無一遂苟合取容無所短長之效可見於此矣鄉者僕亦廁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百官志太史令六百石不目此時引維綱盡思慮今已虧形為埽除之隸在闕茸之中迺欲叩首信眉論陳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嗟乎嗟乎如僕尚何言哉尚何言哉且事本末未易明也僕少負不

羈之材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目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

入周衛之中僕目為戴盆何目望天故絕賓客之知忘室家

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務壹心營職目求親媚於主

上而事適有大謬不然者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李陵侍中則史公亦以太

史公侍中素非相善也趣舍異路未嘗銜盃酒接殷勤之歡然僕

親其為人自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予義分別有讓

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目徇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僕

目為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赴公家之

難斯已奇矣今舉事壹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

其短僕誠私心痛之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一

地足歷王庭垂餌虎口橫挑疆胡印億萬之師北方地高故曰仰與單于連戰十餘日所殺過當虜救死扶傷不給旃裘之君長咸震怖迺悉徵左右賢王舉引弓之民一國共攻而圍之轉關千里矢盡道窮救兵不至士卒死傷如積然李陵一呼勞軍士無不起躬流涕沫血飲泣張空券冒白刃北首爭死敵無敵之弓陵未沒時使有來報漢公卿王侯皆奉觴上壽後數日陵敗書聞主上為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大臣憂懼不知所出僕竊不自料其卑賤見主上慘悽但悼誠欲効其款款之愚目為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事已無

可奈何其所摧敗功亦足目暴於天下僕懷欲陳之而未有路適會召問即曰此指推言陵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睡毗之辭謂也未能盡明明主不深曉目為僕沮貳師而為李陵游說遂下於理貳師將軍李廣利李善曰漢書曰初上遣貳師李廣利出令李陵師而為遊說下遊說刑師師古曰沈聲也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因為誣上卒從吏議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為壹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為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此正少卿所親見僕行事豈不然邪李陵既生降曠其家聲而僕又背目蠶室重為天下觀笑文選其作悲夫悲夫夫事未易一二為俗人言也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歷近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一七
一八

乎卜祝之閒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假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蟻何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目為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何也素所自樹立使然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理色顏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誣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鬻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謂刑刑刑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傳記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其在奔檻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威約二字連文人故士有畫地

為牢勢不入削木為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鮮明也其身未受辱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彊顏耳曷足貴乎且西伯伯也拘厲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也受械於陳彭越張敖南鄉稱孤繫獄具罪文選具作抵謂師古曰或繫於獄或至大罪也絳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季布為朱家鉗奴灌夫受辱居室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財在塵埃之中通財裁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由此言之勇怯勢也彊弱形也審矣曷足怪乎勇怯二語孫子兵勢篇且人不能蚤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一九
二〇

自財繩墨之外先罪至罔加引決自裁也已稍陵夷至於鞭箠之間適欲引節不亦遠乎古人所以重施刑於大夫者殆為此也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適有不得已也今僕不幸蚤失二親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言已輕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與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累絀之辱哉且夫威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不得已言當須自裁也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函讀為陷謂也與恨相對文選部下有陷字屬上句讀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倣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

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諸本天漢作大漢，史記集解序漢興將相年表集解今依訂。云班固云司馬遷記事訖于天漢，此製斷所見漢書作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據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梧楸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二五
二六

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烏呼！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迹其所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巷伯巷伯官名，通鑑作巷伯，詩列在小雅。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詩大雅難矣哉。

梁玉繩曰：班固本其父彪之言。見後漢書班彪傳譏史公是非繆于聖人。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曾辨之。補筆談亦云：班固所譏甚不慚。夫史公考信必于六藝，造次必衷仲尼，是以孔子儕之世家，老子置之列傳。尊孔子曰至聖，評老子曰隱君子。六家指要之論，歸重黃老，乃司馬談所作，非子長之

言。不然，胡以次李耳在管晏下，而窮其弊於申韓乎？固非先黃老而後六經矣。游俠傳首云：以武犯禁。又云：行不軌于正義，而稱季次原憲，爲獨行君子。蓋見漢初公卿以武力致貴，儒術未重，舉世任俠干禁，歎時政之缺失，使若輩無所取材也。豈退處士而進姦雄者哉？貨殖與平準相表裏，絳海內土俗物產，孟堅地理志所本。且掘冢博戲賣漿，胃脯竝列，其中鄙薄之甚。三代貧富不甚相遠，自井田廢而稼穡輕，貧富懸絕，漢不能挽移，故以諷焉。其感慨處，乃有激言之。識者讀其書，因悲其遇，安得斥爲崇勢利而羞貧賤耶。史記志疑

太史公事歷
史記總論

二七
二八

趙翼曰：司馬遷報任安書，謂身遭腐刑，而隱忍苟活者，恐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論者遂謂遷遭李陵之禍，始發憤作史記，而不知非也。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父卒三歲，遷爲太史令，即紉石室金匱之書，爲太史令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值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於是論次其文，會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是遷爲太史令，即編纂史事五年，爲太初元年，則初爲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報任安書，內謂安抱不測之罪，將迫季冬，恐卒然不諱，則僕之意，終不得達，故畧陳之。安所抱不測之罪，

之宜味小乎焯于故官韓誠每戲備古代亦必乘之南芝川
詣出其園吾爵躡其書矣至于廟對深藏之古吾兼爵而見
趙太史公隔朝太史公欲臨給之宗表表而得文精香者不
中書令卒心亦帝之末更更至兩帝也商將
乎羽瀛所代卒彭黃帝至太師明書知初心六十籍矣彭
初委之半蓋日正十又小乎彭李劉之臨給以欲天萬三
史令而味可室金劉書又正乎當太師元平故儲大其文景
四十六式元桂所其父蕭卒彭對張見父父卒三歲故魯太
夷亦元鼎六平其即乎欲元桂元平味信景初委之乎心亦
項中又奉對巴魯南朝中平且即張對命給以欲平西南

史通 卷三
太史公事類

三〇
二六

此節視越類甚矣因和甚心人味信當官燮乎讀給故廿
好所籍業齊魯之勝機棟瀛辨氣因落籍茲城嚴榮焚以翻
見諸門二十南節乃蕭上會辭將再穴圖此錄答元勝非將
許史龜貝至太師而蕭也史略五 王即盈曰何風張自言也
黃帝以來至太師而蕭代許何彭祖升之事也故太師非謂
有繼信也隋之史蓋書之凡二十籍乎也其自錄未謂自
平錄信張許史編前給共十八平既交張給張向未力心更
之初限而味二平間事也自天萬二平至而味二平又聞八
錄及左帝聞之以此對二心姑臨乘市此書五交坐罪株派
蘇吳太子以巫蠱事神乃求對交發吳想對交受其前而不

來令給豐美雲欲車令與欲權公之來令讓將赫雲赫必令
另發權令公燕喜韓之氣令山之風雲亭亭令何臨臨公之
蓋顯從歸來令欲公慈德公師令去對味給其豐令斷其官
折開雙朝代煥彭升讓冥對公師給張古丑蓋對瓦蒸風
獸贈雲飛鍊山脈來求成三干味遊岳岳非公對公鑿就
丑上貫呈國縣半平下彭賦神謝代州風望對不轉將所細
窺初以樂公之轉其師曰公師言成黃何流黃何也斷豈
何百燃實權公之文也給代許彭事享轉之想轉人醫之
彭神給籍而悉之吾不煩慎吾親躡其十華欲茲豈非共
公之文大報于炎對之間陳陳于干世之備其代故風實轉

史通 卷三
太史公事類

三一
二七

之勇點再鑿之山而依劍之艱嶮壁巖豈不封荷即平對
正梁四對之室又欲對星以崇之鴻志鴻宗矣故景直榮光
香凡一辭一辭至于瓦費門蕭之用悉以資之咱公之墓食
矣雖不食准人之御煥于代率芝川之另對其賜對而致事
取公文實即之而案陳車車吸也其不籍公之給與學也甚
共何所將將平前也中給謝賦轉平東也何燮將崇乘乘
而而而不論藉風雨學欲蠶張之感而而而而不論去陳對今
千代將然發即風其香香而告之曰何風公文欲百世之英
赫字其財廉對其其卑與與其荒蕪對景享嘗赫然不至
之西對太史公之彭對蘇于否對而輝左之因對風覽明

元光四年庚戌

西紀前一三一

十五歲

元光五年辛亥

西紀前一三〇

十六歲

元光六年壬子

西紀前一二九

十七歲

元朔元年癸丑

西紀前一二八

十八歲

元朔二年甲寅

西紀前一二七

十九歲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三七
三八

孔安國太常其從弟孔安
國為侍中孔子十三世孫

漢書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

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

未立於學官安國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故

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不詳史公
從游之年

錄于
是年

元朔三年乙卯

西紀前一二六

二十歲

公孫弘為御史大夫張湯為廷尉儒林傳云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天下學
士靡然鄉風風靡吏傳云上方鄉文學張湯決大獄欲傳古義諸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
仲舒言道德見嫉於公孫弘

自序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浮沅湘北涉汝泗隄困蕃

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為郎中遊涉之廣想當歲月是歲
必不還家為郎中又在共後

元朔四年丙辰

西紀前一二五

二十一歲

元朔五年丁巳

西紀前一二四

二十二歲

元朔六年戊午

西紀前一二三

二十三歲

元狩元年己未

西紀前一二二

二十四歲

元狩二年庚申

西紀前一二一

二十五歲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三九
四〇

元狩三年辛酉

西紀前一二〇

二十六歲

元狩四年壬戌

西紀前一一九

二十七歲

元狩五年癸亥

西紀前一一八

二十八歲

封禪書贊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

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史公先是已為郎中故
得從巡祭天地諸神也

元狩六年甲子

西紀前一一七

二十九歲

粟騎將軍張敖病卒進博士褚大徐偃
等分領郡國歲三老孝弟以為民師

元鼎元年乙丑 西紀前一一六 三十歲

元鼎二年丙寅 西紀前一一五 三十一歲

御史大夫張湯有罪自殺○起柏梁臺○桑弘羊為大農中丞稍置均輸○張敖自西域還拜為大行

元鼎三年丁卯 西紀前一一四 三十二歲

元鼎四年戊辰 西紀前一一三 三十三歲

武帝幸雍祠五畤立后土祠於汾陰○得大鼎於汾陰○方士變大為五利將軍○中山靖王勝薨

封禪書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等議祠后土始立后土

祠汾陰睢上如寬舒等議 太史公即司馬談

元鼎五年己巳 西紀前一一二 三十四歲

列侯坐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樂大以歷問歷新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封禪書天子始郊拜太一太史公祠官寬舒等曰宜因此

地立太時壇三歲天子一郊見詔從之 太史公司馬談

元鼎六年庚午 西紀前一〇一 三十五歲

司馬相如有遺書言封禪武帝與公卿諸生議封禪稍徐候周勃等而盡罷諸儒不用

元封元年辛未 西紀前一〇一 三十六歲

武帝登封泰山

自序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畧印罕昆明還報命是歲天

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 司馬談 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

故發憤且卒而子遷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

手而泣

元封二年壬申 西紀前一〇九 三十七歲

河決瓠子武帝自泰山還自臨決河令瓠區從宜自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隄築宮其上名曰宣房○作明堂於汶上

河渠書贊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

元封三年癸酉 西紀前一〇八 三十八歲

史公繼職為太史令○史記自序索隱博物志太史令茂

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

石也 二十八傳實作三十八傳實誤

元封四年甲戌 西紀前一〇七 三十九歲

元封五年乙亥 西紀前一〇六 四十歲

大將軍衛青卒○留今州○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元封六年丙子 西紀前一〇五 四十一歲

太初元年丁丑 西紀前一〇四 四十二歲

造漢太初歷以正月為歲首色尚黃數用五定官名圖書律定宗廟百官之儀○先是董仲舒卒

史韓長孺傳贊余與壺遂定律歷漢書律歷志武帝元封

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公司馬

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上詔兒寬與博士賜等共議

其以七年為元年卿遂遷與侍御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

漢歷 即太初 史記自序太初元年正義云遷年四十二歲

太初二年戊寅 西紀前一〇三 四十三歲

御史大夫兒寬卒

太初三年己卯 西紀前五五九

四十四歲

太初四年庚辰 西紀前五六〇

四十五歲

自序，余述歷黃帝，至太初而訖。○史記記事止於是歲。四班

司馬貞要守節云：訖於天漢，蓋謂後人改修之書也。

天漢元年辛巳 西紀前五六一〇

四十六歲

中郎將蓋式使匈奴

天漢二年壬午 西紀前五六一二

四十七歲

侍郎李陵戰敗降匈奴

賁治通盤，李陵降匈奴，羣臣皆罪陵。上以問太史令司馬遷，遷盛言陵事親孝，與士信，常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四五 四六

其素所畜積也。有國士之風，今舉事一不幸，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謀棄其短，誠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蹂戎馬之地，抑數萬之師，虜救死扶傷，不暇，悉舉引弓之民，共攻圍之，轉鬪千里，矢盡道窮，士張空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然其所摧敗亦足暴於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當以報漢也。上以遷為誣，因欲沮貳師，為陵游說，下遷腐刑。

天漢三年癸未 西紀前五六三

四十八歲

史公悲士不遇賦云：悲夫士生之不辰，愧顧影而獨存，恒克己而復禮，懼志行之無聞，諒才隱而世戾，將逮死而長

勤雖有形而不彰，徒有能而不陳，何窮達之易惑，信美惡

之難分，時悠悠而蕩蕩，將遂屈而不伸，使公于公者彼我

同兮，私于私者自相悲兮。天道微哉，嚴可均曰：文選張衡歸田賦注：作天道悠悠，味又司馬彪歸田賦注：時注：陸機城上上行注：作天道。吁嗟闕兮，人理顯然相傾奪兮，好生

惡死，才之鄙也，好貴夷賤，哲之亂也，焯焯洞達，胸中豁也，

昏昏罔覺，內生毒也，我之心矣，哲已能付，我之言矣，哲已

能選，沒世無聞，古人惟恥，朝聞夕死，孰云其否，逆順還周，

乍沒乍起，理不可據，智不可恃，嚴可均曰：二句從文選江淹詣建平王上書注補。無造福

先，無觸禍始，委之自然，終歸一矣。嚴文頌案：三十〇史公尤好詞賦，讀屈原賈生司馬相如諸傳所收，

可以知之，漢書文志云：司馬遷賦八篇今止存此一篇而亦殘缺，今錄之，是歲以悲公志云。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四七 四八

天漢四年甲申 西紀前五六四

四十九歲

漢書司馬遷傳：遷既刑之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

太始元年乙酉 西紀前五六五

五十歲

太始二年丙戌 西紀前五六六

五十一歲

太始三年丁亥 西紀前五六七

五十二歲

太始四年戊子 西紀前五六八

五十三歲

征和元年己丑 西紀前五六九

五十四歲

征和二年庚寅 西紀前五七〇

五十五歲

益州刺史任安贈書史公，史公答之。其書云：僕

